**附件3：**

面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

1. 考生面试全程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。
2. 严禁在考点内、候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内吸烟或大声喧哗。
3. 在进入候考室前，考生应自觉将手机、智能手环、录音笔等具有通信存储功能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4. 进入面试室前，考生应将其他随身物品（包括书籍、纸张、考试证件等）统一放在面试外物品存放处，面试结束后，一并带入休息室。
5. 考生面试全程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、身份、职务等个人信息；面试时，只能在演草纸上打草稿，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演草或做标记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（一）扰乱面试组织工作秩序，拒绝、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，经劝阻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伪造证件、由他人代考的；

（三）将考题泄露给未面试考生的；

（四）违反面试纪律第三条、第四条的（不管是否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判定违纪）；

（五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。

七、其他违纪行为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